

#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交易者适当性制度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交易者理性参与期货交易，维护交易者合法权益，保障期货市场平稳、规范、健康发展，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交易者是指从事期货交易并承担交易结果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交易者应当根据适当性制度的要求，全面评估自身市场及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与承受能力和经济实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第三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根据本办法要求，评估客户对期货交易的认知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将适当的产品提供给适合的客户。

## 第二章 适当性管理的标准

**第四条** 期货公司会员为单位客户申请开立交易编码时，单位客户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一）相关业务人员具备期货交易基础知识，了解相关

业务规则；

（二）具有累计不少于 10 个交易日且 20 笔及以上的境内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仿真交易成交记录；或者近三年内具有 10 笔及以上的境内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或者集中清算的其他衍生品交易成交记录；

（三）申请开立交易编码前连续 5 个交易日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均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四）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期货交易管理相关制度；

（五）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被有权监管机关宣布为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和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货交易的情形；

（六）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期货公司会员为个人客户申请开立交易编码时，个人客户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一）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具备期货交易基础知识，了解相关业务规则；

（三）具有累计不少于 10 个交易日且 20 笔及以上的境内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仿真交易成交记录；或者近三年内具有 10 笔及以上的境内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或者集中清算的其他衍生品交易成交记录；

（四）申请开立交易编码前连续 5 个交易日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均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五）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被有权监管机关宣布

为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和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货交易的情形；

（六）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具有境内交易场所实行适当性制度的其他上市品种交易权限的客户，申请开立交易所交易编码的，期货公司会员可以不对其进行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第五条第二项和第三项评估；前述品种的资金要求不低于本办法第四条第三项、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期货公司会员可以不再对其进行资金评估。

**第七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期货公司会员为以下客户申请开立交易编码的，可以不适用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至三项、第五条第二项至四项规定：

（一）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二）已开立交易所交易编码，再通过其他期货公司会员开立交易所交易编码的客户；

（三）近一年内具有累计不少于 50 个交易日境内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或者集中清算的其他衍生品交易成交记录的客户；

（四）做市商、特殊单位客户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交易者。

**第八条**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交易者适当性标准。

### 第三章 适当性制度的实施

**第九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办法要求，建立健全客户适当性制度的具体实施方案，完善内部分工和业务流程，对客户基本情况、相关投资经历、财务状况和诚信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估。

**第十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建立并有效执行客户开发责任追究制度，明确相关岗位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向客户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客观介绍期货交易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有关的规定和决定、产品特征，了解客户的期货交易基础知识水平，严格验证客户资金、交易经历和仿真交易经历，审慎评估客户的诚信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审核客户交易编码申请材料等开户资料。

**第十二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对客户进行辅导，督促客户遵守期货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有关的规定和决定，持续开展客户风险教育，加强客户交易行为的合法与合规性管理。

**第十三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建立并妥善保管客户资料档案，严格为客户保密。

**第十四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为客户提供合理的投诉渠道，告知投诉的方法和程序，妥善处理纠纷，督促客户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第十五条** 交易者应当如实提交交易编码申请材料等开户资料，不得采取虚假申报等手段规避交易者适当性制度要求。

**第十六条** 交易者应当遵守买卖自负的原则，承担期货交易的履约责任，不得以不符合交易者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履约责任。

**第十七条** 交易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通过正当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得侵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扰乱社会公共秩序、交易所及相关单位的工作秩序。

**第十八条** 期货公司会员委托具有中间业务介绍资格的公司协助办理交易编码申请手续的，应当与该公司建立业务对接规则，落实交易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要求，并对该公司的相关业务进行复核。

**第十九条** 交易所对期货公司会员落实交易者适当性制度情况进行检查。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配合检查，如实提供客户开户资料、资金账户情况等资料，不得隐瞒、阻碍和拒绝。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交易所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违规违约处理办法》《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交易所。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实施。

#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交易者适当性制度操作指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金融期货交易者适当性制度，规范期货公司会员业务操作，根据《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者适当性制度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 第二章 金融期货交易者适当性标准操作要求

### 第一节 基础知识要求

**第二条** 单位客户的相关业务人员和个人客户本人应当具备期货交易基础知识，了解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第三条** 期货公司会员可以通过知识测试方式了解客户知识水平。客户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的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知识测试平台进行在线知识测试，知识测试总分 100 分，得分 80 分为合格。知识测试应当由单位客户的指定下单人或者个人客户本人全程独立完成，不得由他人代替。

### 第二节 交易经历要求

**第四条** 关于仿真交易经历。客户应当提供由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机构出具的境内交易场所联调测试系统、仿真系统的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的仿真交易结算单等材料，证明其具有累计不少于 10 个交易日、合计 20 笔以上（含 20 笔）的仿真交易成交记录。

**第五条** 关于境内交易经历。客户应当提供由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机构出具的交易结算单等单据，证明其近三年内具有 10 笔以上（含 10 笔）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或者集中清算的其他衍生品交易（如掉期交易）的成交记录。

**第六条** 1 笔委托分次成交的视为 1 笔成交记录。所有上述交易记录应当为实际（仿真）成交的交易记录。

### 第三节 可用资金要求

**第七条** 客户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以期货公司会员收取的保证金作为计算依据。

**第八条** 期货公司会员为客户申请开立交易编码的，应当确认申请日前连续 5 个交易日每日结算后，客户在该期货公司会员处的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均不低于交易所规定的标准。

### 第四节 合规诚信要求

**第九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了解客户诚信信息，结合国家相关征信系统，对客户的诚信状况进行综合评估。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向客户明示有关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货交易的规定和要求。

**第十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中国期货业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等对客户诚信情况进行查询。期货公司会员还可以要求客户出具书面承诺，表明其符合《办法》中合规诚信相关要求，同时承担提供不实承诺的后果。

### 第五节 单位客户的内部制度要求

**第十一条** 单位客户申请开立交易编码的，应当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期货交易管理相关制度，如期货交易决策、期货交易下单、资金划拨、风险管理等业务制度或者流程。

## 第三章 其他要求

**第十二条** 期货公司会员依据《办法》第六条、第七条，对客户不适用部分适当性评估标准的，应当要求其提供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客户向期货公司会员提出开具交易经历、交易权限等证明材料的，期货公司会员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出具

相关证明。

**第十四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将客户符合适当性制度基础知识、交易经历、可用资金、合规诚信等要求的证明材料作为开户资料予以保存。

客户不得进行虚假性、误导性或者遗漏重要事实的申报、陈述、解释或者说明。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指引由交易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指引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实施。

## 关于加强金融期货交易适当性管理的通知

为加快建设“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引导交易者理性参与金融期货交易，保障期货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期货公司应当加强金融期货客户的管理与服务，审慎评估其对期货交易的认知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将适当的产品提供给适合的客户。

一、客户申请开立中金所交易编码的，期货公司应当做好基础知识、交易经历、可用资金、合规诚信和单位客户内部制度等适当性管理的评估。

二、金融期货客户在申请开户前的连续 5 个交易日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应当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已经具有境内交易场所交易权限的客户，申请开立中金所交易编码的，期货公司应当审慎评估，核实客户已经通过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资金评估要求。

三、具有境内其他交易场所实行适当性制度的上市品种交易权限的客户，或者近一年内具有累计不少于 50 个交易日境内其他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或者集中清算的衍生品交易成交记录的客户，申请开立中金所交易编码的，期货公司可以不再对其进行基础知识和交易经历评估。

四、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已开立中金所交易编码再通过其他期货公司开立交易编码的客户、中金所做市商及特殊单位客户等中金所认可的其他交易者，申请开立中金所交易编码的，期货公司可以不对其进行基础知识、交易经历、可用资金评估。

五、金融期货客户开户时，监控中心将对其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进行核验。监控中心经检查发现客户可用资金余额低于本通知第二项规定金额的，将要求期货公司再次复核该客户是否通过了本通知第二项要求的评估，并通知中金所予以重点关注。

六、中金所、监控中心将加强金融期货交易适当性管理，保障期货市场平稳运行。

本通知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实施。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

2019 年 12 月 18 日